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3-0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13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1、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1) 公司依法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 报告期内，除公司出售福建海峡银行股权外，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公司本年度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是出于经营需要和融资需要，是合理的商业行为。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小额资金往来。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 就公司《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7)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2)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同意通过《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计机构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3、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通过《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2)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同意通过《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